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85/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3年1月28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單仲偕議員(主席)
楊孝華議員, JP (副主席)
李家祥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慧卿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陳偉業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其他出席議員 : 陳婉嫻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V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
何宣威先生, JP

工商及科技局數碼港統籌專員
馮程淑儀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總工程師
黃銘滔先生

議程項目V及VI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1
鄭汝樺女士, JP

電訊管理局總監
王錫基先生, JP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
黃國樹先生

議程項目VII及VIII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2
蕭如彬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
黃靜文小姐

議程項目VII

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1
梁坤志先生

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2
蕭耀財先生

議程項目VIII

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
總警司
黃福全先生

資訊科技署總系統經理
彭漢志先生

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
經理
古煒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6
陳瑞玲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670/02-03號文件 —— 事務委員會 2002 年12月9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775/02-03號文件 —— 事務委員會 2002 年12月3日會議的紀要

事務委員會 2002 年 12 月 9 日會議的紀要及 2002 年 12 月 3 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765/02-03(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765/02-03(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2. 委員同意在 2003 年 2 月 10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討論政府當局提議的“電子政府計劃的進展”及“推動工商界應用資訊科技”事項。

I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586/02-03(01)號文件 ——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七號報告書有關香港電台的服務表現及資源管理的節錄本

立法會CB(1)586/02-03(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香港電台的服務表現及資源管理所採取的跟進行動的進展摘要(只備英文本)

3.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資料文件。

IV 數碼港計劃的進展

立法會CB(1)626/02-03號文件 —— 秘書處擬備的數碼港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765/02-03(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4.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應主席所請簡述政府當局的文件。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表示，政府當局知悉數碼港計劃一開始便備受爭議。然而，由於數碼港現已落成，成為香港主要的資訊科技基建設施，他認為此後有關數碼港計劃的討論，最好着眼於該計劃的進展及其能達致原訂目標的程度。他特別指出，數碼港的目標是透過多項主要措施，為香港的工業及科技發展作出貢獻。舉例而言，政府當局會在擬於數碼港設立的數碼媒體中心提供硬件和軟件支援，帶領發展數碼媒體業。政府當局亦會善用數碼港的優良基建設施及所發揮的協同作用，促進無線及流動通訊服務和應用系統的開發。該等措施會支援中小型企業的發展，有助吸引優質的資訊科技及相關的資訊科技公司匯聚香港，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區內先進的數碼城市。

原訂目標

5. 楊孝華議員重申，部分委員關注到，數碼港租戶是否透過成為數碼港租戶而在香港經營新業務／設立新辦事處，抑或只是把辦事處從本港其他地方遷往數碼港。楊議員從政府當局的資料得悉，該17家已租用或承諾租用數碼港寫字樓的公司和機構將合共聘用約2 000名員工。他關注到，倘大部分僱員只是與其現時的僱主一起遷往數碼港，則新增就業機會的數目其實十分有限。

6. 工商及科技局數碼港統籌專員(下稱“數碼港統籌專員”)回應時表示，租戶公司的業務計劃是否符合數碼港的宗旨，是數碼港寫字樓租戶甄選委員會考慮有關租用申請時的主要考慮因素。然而，該委員會不會限定只有新成立或海外公司才可租用數碼港寫字樓，也歡迎本地公司在數碼港開展業務。她進一步告知委員，截至2002年12月底，在17家已租用或承諾租用數碼港寫字樓的公司和機構中，有兩家公司乃首次來港發展，另一家是新成立的本地公司。很多公司和機構已訂立計劃，在遷入數碼港後開拓新業務。舉例而言，微軟較早時租用了數碼港兩層寫字樓，最近再租用多一層寫字樓，以配

合擴展業務的需要。數碼港統籌專員預期，該等公司和機構估計會聘用的2 000名員工當中，部分職位會是因現有公司經營新業務或擴展業務而帶來的新增就業機會。

7. 對此，楊孝華議員表示，就透過成為數碼港租戶以擴展業務的公司和機構而言，政府當局應提供詳盡資料，說明租戶公司現時／過往所租用的辦公室用地面積，相對於其在數碼港租用的辦公室用地面積。委員憂慮數碼港只是另一項與其他發展商爭取寫字樓租戶的物業發展項目，因此，該項資料有助消除委員的疑慮。

8.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察悉楊議員的意見。但他指出，由於數碼港仍處於初期運作階段，故此，在一、兩年後當各種業務和功能活動均上了軌道，屆時才評估數碼港的成效會更有意義。他亦相信，隨着數碼媒體中心及無線發展支援中心等設施在適當時間推出後，數碼港將能夠吸引更多租戶，亦可協助引發更多新興行業的發展，例如無線通訊服務及應用、數碼娛樂等。

9. 此外，劉慧卿議員亦關注到，在已租用或承諾租用數碼港寫字樓的17家公司和機構中，只有3家租戶(少於18%)為新公司和機構，其餘租戶可能只是遷徙其辦事處。她表示，有關對數碼港只是另一項爭取寫字樓租戶的物業發展項目的批評未有減退。就此，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積極接觸現正租用其他地區寫字樓的公司，爭取其租用數碼港寫字樓；以及政府當局有否提供甚具吸引力的租賃條款，藉此推高租用率。

10.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回應時表示，寫字樓物業的租務情況整體有欠理想，主要是由於宏觀經濟欠佳、物業市場疲弱，以及全球的資訊科技／資訊服務業進入整固期所致。他明確表示，除了展開一般的市場推廣工作，並跟進聯絡已簽署意向書擬租用數碼港的公司外，政府當局絕無嘗試接觸及游說寫字樓設於其他地區的公司遷往數碼港。不過，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指出，雖然數碼港的租金與其他地區不相伯仲，兼且地點相對偏遠，但數碼港租戶表示，他們被數碼港吸引，是因為數碼港擁有先進完善的基建設施、仿如校園的環境，以及可建立由相同行業的公司一起的匯聚和協同效應。

推廣數碼港

11. 陳婉嫻議員表示，由於數碼港尚未達致其原訂目標，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其工作計劃的資料，說明如

何吸引海外／內地公司在數碼港開展業務，以促進香港創意工業的發展。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回應時特別指出，數碼媒體服務及無線服務／應用這兩大範疇的創意工業，可藉着善用數碼港內世界一流的基建設施及硬件和軟件支援，從而在數碼港予以發展。數碼港統籌專員補充，政府當局會同時加緊在海外和內地的市場推廣工作。一家國際租賃代理公司已受聘協助在海外推廣數碼港，以及主動接觸有可能成為數碼港租戶的公司。在2003年3月，當局會在美國和加拿大西岸的大城市舉辦巡迴展覽以推廣數碼港，並會由2003年2月起，在美國展開推廣活動，主動接觸個別公司。此外，香港會參加在海外、內地和香港舉辦的有關資訊科技的展覽會，其中包括在2003年2月舉辦的香港資訊基建博覽，屆時會為參展商安排到數碼港參觀。另外，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事處”)會繼續協助向有意在香港尋找商機的海外投資者推廣香港，包括數碼港。

12. 陳婉嫻議員表示，據她所得悉，促進香港的商機並不是經貿辦事處的職責範圍。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回應時證實，經貿辦事處的主要職能之一，是透過推廣香港的競爭優勢和商機，促進香港與海外城市更緊密的經貿關係。就此，主席建議，倘委員擬討論此事項，可在工商事務委員會跟進與經貿辦事處的使命和職能有關的事宜。

13. 由於全球和本地資訊科技業至今仍然不景氣，楊耀忠議員關注，海外推廣活動(例如巡迴展覽)在推廣數碼港方面的成效如何。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回應時表示，現時的經濟氣候確實使數碼港在履行其公眾使命方面，面對重大挑戰。不過，政府當局會繼續維持數碼港向前發展的動力，推行多項具體措施，包括加強支援中小型企業的發展，使它們能夠利用數碼港內世界一流的基建設施，並成為匯聚於數碼港的重要成員。數碼港統籌專員補充，政府當局會不遺餘力地在海外和內地推廣數碼港，並期望經過努力後最終會帶來美滿成果。此外，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及提供增值設施和服務，以提升數碼港的吸引力。

14. 就陳婉嫻議員詢問香港較內地鄰近城市(例如廣州)佔優之處，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回應時表示，香港的競爭優勢在於其多文化的涉獵、穩健的法律基礎及優良的基建設施。他認為香港應善用該等優勢，致力與內地合作，以達致協同效應。

零售及支援設施

15. 陳國強議員提及數碼港零售服務中心內的食肆所售賣的食物價格偏高，並詢問當局在物色合適營辦商在數碼港經營食肆方面，有否遇到任何困難。數碼港統籌專員回應時表示，約有18至20間各式各樣的食肆將於數碼中心及數碼港3座的“資訊科技大道”開業，而佔地27 000平方米的數碼中心將於短期內交予租戶裝修及入伙。在數碼中心啟用之前，零售服務中心內的食肆現時為在數碼港2座工作的職員提供膳食服務。政府作為業主，不能干預數碼港內所售賣食物的價格，但數碼港統籌專員預期，隨着更多食肆在數碼港開業，食物的價格很可能會因競爭而下降。她預計在2003年4月會有更多食肆開業。

16. 陳國強議員詢問，在2003年1月6日，數碼港的電力供應暫停數小時的原因何在，以及有何措施防止再發生同類事故。工商及科技局總工程師回應時匯報，在2003年1月6日，數碼港第一期大樓較高樓層的電力供應暫停，皆因啟動了該大樓的接地故障保護器。在感應電力供應中斷時，緊急發電機隨即自動啟動，為有關樓層的電腦系統及緊急通道照明等基本設施提供電力。故此，因電力供應中斷對租戶所造成的影響已減至最低。在發生事故後，有關租戶公司及政府當局的工程師曾詳細檢視供電情況及電力裝置，並密切注意有關樓層的耗電模式。政府當局已確定基層大樓的電力裝置及供電情況正常，並察覺曾經出現不規律的耗電模式。政府當局已密切注意隨後數星期的耗電模式，至今未有發現進一步的不規律模式。

17. 關於啟動接地故障保護器為何影響整個樓層，而不是只影響有關的寫字樓，工商及科技局總工程師表示，政府當局未能肯定原因何在。他表示，數碼港辦公大樓每個樓層的電力供應來自兩個不同來源。當電力供應中斷時，緊急發電機會自動啟動操作。工商及科技局總工程師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數碼港第一期大樓的耗電模式，以防止再發生同類事故。

數碼媒體中心

18. 馬逢國議員關注在數碼港設立的數碼媒體中心的角色和運作模式。此外，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就各類服務釐定收費款額的依據。他並提醒當局，數碼媒體中心不應與同類的私人機構競爭商機。

19.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明確表示，擬設的數碼媒體中心的宗旨是協助新成立的小型公司，因為它們可能缺乏所需的資本和資源，以致未能購置必備的硬件和軟件來推展業務計劃。政府當局時常留心，數碼媒體中心有需要避免與同類的私人機構競爭商機，以及保障客戶的知識產權。因此，當局建議日後的數碼媒體中心會由一個獨立機構營辦，而不會由商業機構經營。此外，在釐定數碼媒體中心所提供服務的收費款額時，政府當局會審慎行事，使同類的私人營辦商可維持競爭。然而，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表示，擬設的數碼媒體中心的有關詳情仍未有定案，政府當局會與大專院校和有關私人營辦商作進一步討論。就此，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稍後提供有關擬設的數碼媒體中心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所提供服務的收費安排。

政府當局

20. 主席總結時建議，為了讓委員掌握此計劃的最新發展，當局應安排委員在2003年5月／6月參觀數碼港，以配合定於2003年7月提交的下一份進度報告。政府當局承諾在適當時間安排是項參觀活動。

政府當局
秘書

V 與對外電訊服務有關的事宜

立法會CB(1)488/02-03(01)號文件 —— 香港對外通訊服務聯會於2002年12月2日，就“中國國際直撥電話終接費率帶有歧視性質和反競爭效果及電管局關乎國際來電轉駁服務的裁定”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645/02-03(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對香港對外通訊服務聯會就國際來電轉駁服務及內地增加終接費事宜提交的意見書作出回應

立法會CB(1)645/02-03(04)號文件 —— 香港對外通訊服務聯會於2002年12月20日，就“國際來電轉駁服務收費安排的實施事宜”致函電管局(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645/02-03(05)號文件 —— 電管局與香港對外通訊服務聯會就“致電中國的收費 —— 固網服務商減價”事宜的來往函件(只備英文本)

國際來電轉駁服務

21. 電訊管理局總監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國際來電轉駁服務的運作情況。扼要而言，國際來電轉駁服務由對外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讓用戶將流動或固定號碼的來電轉駁至一個海外的號碼，即使用戶不在香港，仍可透過其本地號碼與該用戶聯絡。由此可見，傳送過程使用了流動和固定網絡的資源。鑒於目前對外電訊服務供應商只須向固定電訊網絡服務(下稱“固網服務”)營辦商繳付接駁費，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在2002年6月11日發出聲明，闡述他對利用手機使用國際來電轉駁服務所涉及的互連收費安排的意見。根據新收費安排，對外電訊服務供應商自電訊局長聲明發出後，即自2002年6月11日後，有責任向流動網絡營辦商繳付接駁費。接駁費應按成本計算，最好是透過商業洽商決定。經參考有關各方的意見後，電訊局長在2003年1月25日就實施國際來電轉駁服務收費安排的事宜發出另一項聲明，當中述明倘若自發出此項聲明4星期後，有關各方仍未能達成商業協議，電訊局長會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6(A)2條考慮主動作出裁決。與此同時，有關各方的任何一方可自行尋求電訊局長作出裁決。電訊管理局總監證實，迄今並無接獲尋求作出裁決的要求。

22. 主席詢問，按成本計算的接駁費會否包括補償流動網絡營辦商所流失的機會成本。電訊管理局總監回覆時告知委員，一般而言，釐定互連費用時會顧及給予有關網絡營辦商合理的補償。就對外電訊服務供應商與固網服務營辦商之間的互連而言，現時是根據收回成本另加合理回報的準則來釐定互連費用。

23. 主席從電訊局長聲明得悉，對外電訊服務供應商最終須向流動網絡營辦商繳付接駁費，其生效日期將追溯至2002年6月11日。他關注到，此舉會使對外電訊服務供應商承受數目未知的財務負擔。一旦有關各方未能達成商業協議，電訊局長須於適當時間就互連費用作出裁決，屆時對外電訊服務供應商自2002年6月11日起有責任繳付的接駁費的累積款額可能太大，以致某些供應商沒法再經營下去。到頭來，大多數消費者和商業機構的利益均會受到負面影響，因為他們不能繼續使用國際來電轉駁服務，作為漫游服務以外的另一選擇。

24. 馬逢國議員贊同主席的見解。他察悉，根據香港對外通訊服務聯會於2002年12月2日提交的意見書所述，現時對外電訊服務供應商，就傳送來電至對外電訊服務供應商平台，向固網服務營辦商繳付的費用為每分鐘0.036港元，但流動網絡營辦商已表明有意把接駁費定為每分鐘1港元。由於對外電訊服務供應商現時繳付的互連費用與流動網絡營辦商擬收取的費用差距甚大，馬議員認為他們不大可能可自行達成商業協議。他促請電訊管理局(下稱“電管局”)擔當更積極的角色，擬訂有關各方都能接納的合理接駁費。他指出，如電訊局長須就接駁費水平作出裁決，他亦應留心此事對該等對外電訊服務供應商帶來的成本影響。

25. 關於電訊局長的角色，電訊管理局總監強調，電訊局長一直密切監察有關商業洽商的進展。繼於2002年6月11日發出電訊局長聲明，載述對外電訊服務供應商應向流動網絡營辦商繳付接駁費這項原則後，電訊局長在2002年7月12日發出通知，闡述他有意根據《電訊條例》第36A(2)條就有關國際來電轉駁服務之收費安排作出裁決。經考慮有關各方對此項通知所作的回應，電訊局長在2002年8月8日發出聲明，給予有關各方多兩個月時間進行商業洽商，在期限結束後，如有關商業洽商仍然無甚進展，電訊局長會考慮重新啟動裁決程序。在兩個月期限結束後，多家流動網絡營辦商及對外電訊服務供應商就實施收費安排提出若干問題。他們申述意見，除非有關實施問題得以解決，否則他們將不能達成任何商業協議。為了方便他們進行洽商，電訊局長已在2003年1月25日發出另一項聲明，載述他對解決有關實施國際來電轉駁服務收費安排事宜的意見。

26. 電訊管理局總監進一步表示，根據現行法例，電訊局長不能藉着闡述他對互連接駁費水平的意見，影響有關方面的商業洽商及協議。不過，電訊局長可應互連的任何一方要求，或在沒有該要求而局長認為作出該裁決是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作出該裁決。事實上，

電訊局長完全明白，若缺乏一套清晰的收費安排，會對營辦商造成不明朗因素。他已在2003年1月25日發出的聲明內說明，為符合公眾利益，他會考慮自發出此項聲明4星期後主動作出裁決，因為及早解決此事會消除不明朗因素，避免無止境地加大對外電訊服務供應商的責任。電訊管理局總監進一步指出，經參考有關各方作出的申述，電訊局長就接駁費水平作出裁決時，會以互連所引起的有關合理費用為根據，並可選出他認為是公平和合理的成本計算方法。

27. 關於裁決過程所需時間和涉及的程序，電訊管理局總監表示，視乎個別情況而定，電訊局長通常需要4½至6個月時間作出裁決。一般而言，當中必須涉及的程序包括電訊局長經考慮有關各方作出的申述(如有的話)，就互連費用的條款及條件提出初步建議。該項建議會送交有關各方置評。然後，在考慮所接獲的意見後，電訊局長會就其裁決作出定案。電管局透過其網站公布尚待裁決個案的進展和涉及的程序。

28. 主席重申，在沒有收費安排的協議及該等收費安排具追溯效力的情況下，對外電訊服務供應商會承受龐大負擔，更須面對數目未知的財務責任。他促請政府當局採取積極步驟，正視此事的未來路向。馬逢國議員建議，為盡量減輕此問題的影響程度，電訊局長應考慮不要把繳付接駁費的生效日期追溯至2002年6月11日。

29. 對此，電訊管理局總監告知與會者，當電訊局長表示有意在2002年9月／10月作出裁決時，有關各方曾提出反對，並要求給予機會讓他們自行洽商商業協議。另一方面，倘若此問題完全交由市場機制處理，可能不符合公眾利益。至於繳付的費用應否具追溯效力，電訊管理局總監表示，如有關各方均同意，自2002年6月11日起的此段期間不應支取互連費用，有關收費安排可以由達成商業協議當日或電訊局長作出裁決當日起生效。不過，電訊管理局總監指出，儘管有關各方曾表示深切關注，迄今卻並無任何一方要求電訊局長作出裁決。

30. 羅致光議員促請當局在符合公眾利益下，及早解決此事。劉慧卿議員亦表示，電訊局長應考慮營辦商提出的關注，盡快處理此事。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特別指出，自2003年1月25日發出該項聲明4星期後，倘營辦商未能達成商業協議，或應有關方面任何一方的要求，電訊局長很可能會主動作出裁決，除非有新的證據提議局長不應作出裁決。事實上，電訊局長曾在數次場合與有關各方會晤及討論互連費用問題，但當局的調停工作並無效用。

政府當局

31.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匯報對外電訊服務供應商與流動網絡營辦商，就使用國際來電轉駁服務把來電轉駁至流動號碼一事，洽商後的結果(如有的話)；以及如有關各方未能達成商業協議，電訊局長就此事應否作出裁決的決定。此外，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知會事務委員會有關此事的進一步發展。政府當局察悉主席的要求。

內地終接費

32. 電訊管理局總監應主席所請，重新扼述內地增加終接費的背景，以及比較有關致電內地的對外服務批發及零售價格。他明確表示，至目前為止，並無證據顯示對外固定網絡營辦商提供的對外服務零售價格低於市場的批發價格。此外，由於香港的對外電訊營辦商仍與內地的夥伴洽商終接費率，故此，現階段並無證據推斷香港任何營辦商受到內地營辦商的特別優待。

33. 主席特別指出，有需要為提供致電內地服務的營辦商訂立明朗的情況，而不是根據現行安排，讓有關各方按月與內地洽商終接費。電訊管理局總監贊同主席的見解，並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內地規管機構磋商，冀能制訂長遠穩定的安排以釐定內地終接費。

34. 鑒於內地現有電訊營辦商處於優勢，主席詢問，電管局在監察香港對外電訊營辦商與內地的夥伴進行洽商的進展方面，擔當甚麼角色。電訊管理局總監回覆時強調，只要所得的結果符合市場原則，電管局不會介入洽商過程。然而，如有需要，電管局會接觸內地規管機構並跟進此事的進展。

35. 劉慧卿議員察悉，倘若有某些香港營辦商受到內地營辦商的特別優待，導致香港市場出現不公平的競爭，電訊局長便可援引《電訊條例》第6B條。她詢問電訊局長在執行該條文時會採取的行動。

36. 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指出，《電訊條例》第6B條只對本地持牌人具約束力。如有任何證據顯示香港營辦商與香港以外的供應商有任何協議或安排，導致香港市場出現不公平的競爭，電訊局長可援引《電訊條例》第6B條，指令香港營辦商採取所需措施恢復市場的公平競爭。舉例而言，視乎不同個案的情況而定，電訊局長可規定香港營辦商不要把內地終接費的協議條款應用於香港，或把此項特別優待所帶來的利潤重新分配予其他零售商。電訊局長亦表示，迄今從未援引《電訊條例》第6B條。電訊局長可自行或在接獲投訴時主動展開調

查。如營辦商因電訊局長根據《電訊條例》第6B條作出的決定感到受屈，可上訴反對電訊局長作出的決定。

VI 2002年9月11日出現的電話網絡擠塞現象

立法會CB(1)624/02-03(01)號文件 —— 2002年9月11日電話網絡擠塞的調查結果報告及建議措施

立法會CB(1)299/02-03號文件 —— 2002年9月17日會議紀要節錄(第28至42段)

立法會CB(1)228/02-0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2年9月17日會議的跟進事宜，提供“過往因颱風或暴雨引致電話網絡擠塞的個案摘要”

37. 電訊管理局總監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2002年9月11日電話網絡擠塞的調查結果報告及建議措施。委員察悉，電管局已委託顧問公司，就本港固定及流動網絡在惡劣天氣下在技術上的容量、表現和能力與國際最完善的做法進行研究及比較。該份報告載有對2002年9月11日事件經過的檢討、網絡容量和電話擠塞處理的調查結果，以及紓緩擠塞和減低需求的措施。

38. 楊孝華議員建議，為減低網絡流量，當局應鼓勵流動服務營辦商透過其短訊服務，免費向用戶發出8號風球預報或8號颱風信號。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指出，最快捷的發布方法是透過電台廣播公布颱風消息，如透過短訊服務向大約500萬名流動電話用戶發布消息，則需時較長。雖然政府當局不能強逼流動服務營辦商在惡劣天氣期間提供免費的短訊服務，但部分營辦商可能樂意提供這種服務，以增加競爭力。

39.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除了由教育署及天文台一致公布相關消息的建議外，其他6項紓緩網絡擠塞的建議措施未必能有效防止再發生同樣問題。她特別指出，在緊急情況下，市民通常會使用最方便直接的通訊方式，而不大可能使用電話線以外的通訊方式。此外，她對政府機構在緊急情況下願意改用其他通訊方式互相連繫，表示懷疑。

40. 電訊管理局總監提述過往因颱風或暴雨引致電話網絡擠塞的3宗個案(立法會CB(1)228/02-03(01)號文件)，並指出在該等事件中，增加的電話流量均在控制範圍之內，並無造成嚴重擠塞。就網絡容量而言，Ovum(電管局委託的顧問公司)認為，本港網絡是根據國際最完善的做法而設計，並無根本缺陷。電訊管理局總監相信，若同步發布教育署的學校停課消息及天文台的8號風球預報或8號颱風信號，可減低家長致電學校的次數，從而紓緩電訊網絡的負荷。電管局亦建議，需要在緊急情況下發布同一項通知的學校應考慮利用非話音方式，例如制訂電郵或短訊聯絡名單及使用學校網站發布通知。此外，電管局亦會教育市民，在緊急及網絡擠塞的情況下，在必要時才致電他人、縮短通話時間及避免頻密地作出電話接駁。

41. 羅致光議員希望知道教育署鼓勵學校使用其他通訊設施的詳情。主席表示，根據其個人經驗，教育署可能考慮到成本因素，似乎不大願意鼓勵學校使用非話音另類設施進行通訊。

42. 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表示，電管局一向鼓勵流動服務營辦商推展短訊服務的使用。他憶述，曾與電管局共事的教育署同事已積極跟進在學校廣泛使用短訊服務。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¹補充，部分學校其實已開始使用短訊服務與家長通訊。

43. 主席察悉，若電話網絡在某時段出現嚴重擠塞，電管局會考慮是否在電視及電台發布特別消息。他問及網絡通話量須達到甚麼水平，電管局才採取行動。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解釋，在緊急期間，電管局會派出一組工作人員，與各固定及流動網絡營辦商和政府機構緊密聯繫，並密切留意網絡流量。若發現網絡系統出現嚴重擠塞，電管局會安排發布特別消息，勸諭市民減少致電他人及縮短通話時間。

VII 2002年資訊科技在住戶及工商業使用情況及普及程度的統計調查

立法會CB(1)497/02-03(01)號文件 —— 《二零零二年資訊科技在工商業的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按年統計調查報告》

立法會CB(1)497/02-03(02)號文件 —— 《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十號報告書》

立法會CB(1)627/02-03(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820/02-0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
(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03年 電腦投影片資料
1月29日送交委員傳閱)

44.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使用電腦投影設備，簡介該兩份調查報告的主要結果。

45. 委員察悉，在進行住戶統計調查時，受訪住戶內年滿10歲及以上的成員，均被抽選問及其對使用個人電腦及中文輸入法的認識，以及使用個人電腦和互聯網服務的情況；而年滿15歲及以上的成員則被問及在受訪前12個月內，為處理個人事務而使用電子商業服務及網上政府服務的情況。楊孝華議員關注到，上述年齡界限或會令調查結果未能有效地反映實際情況，因為長者一般都不使用個人電腦及相關的應用服務(例如互聯網服務和電子商業活動)，但他們亦被列作調查對象。

46.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回應時解釋，每個受訪住戶的戶主或懂得資訊科技的成員會首先接受訪問，說明該住戶所擁有的個人電腦的數目和類型，以及接駁互聯網的情況(如有的話)。然後，住戶內所有年滿10歲及以上的成員，均被問及其對使用個人電腦及相關應用服務的情況；而年滿15歲及以上的成員則被問及其對使用電子商業服務的情況。有關按年齡組別就其對使用個人電腦的認識、使用個人電腦及相關應用服務等情況的調查結果分項資料，詳載於主體報告內。

47. 劉慧卿議員詢問，為何中型機構單位在2002年的個人電腦使用率(76.6%)比2001年(79.2%)低。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1回應時指出，從統計角度而言，這項差距其實並不重要，即這項差別主要可從該兩輪調查的抽樣誤差造成。另一相關原因是，機構單位以僱員人數分類，部分中型機構單位的僱員人數在2002或已改變，因而被列為大型或小型機構單位，反之亦然。

48.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進行兩項與資訊科技有關的調查。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證實，政府當局有計劃按年進行有關調查。

VIII 其他事項

與“SQL Slammer”有關的事宜

49. 主席告知與會者，鑒於兩日前爆發電腦蠕蟲“SQL Slammer”事件，因此有迫切需要把這事項加入議程內。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應主席所請，在會議席上提交政府當局的文件，並綜述電腦蠕蟲“SQL Slammer”的爆發過程及對香港造成的影響。她又指出，與部分的傳媒報道相反，並無證據顯示該蠕蟲與香港有關。

(會後補註：該文件在會後於2003年1月29日隨立法會CB(1)820/02-03(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50. 主席詢問，除了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收到的8宗報告外，政府當局有否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取得有關資料，以確定蠕蟲問題在香港造成的影響。

51. 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經理答稱，雖然在2003年1月25日(星期六)下午的網絡運作速度曾經轉慢，但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並無報稱網絡受蠕蟲感染。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總警司補充，根據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協會主席提供的資料，協會各供應商在事件中並無受蠕蟲影響。

52. 至於在2003年1月25日下午的網絡運作速度為何轉慢，資訊科技署總系統經理指出，根據香港國際互聯網交換中心提供的統計數字，本地網絡在2003年1月25日下午的資訊流量一切正常。不過，由於該等統計數字並不包括本地網絡與海外網絡之間的資訊流量，部分人士遇到網絡運作速度轉慢情況，也許是由於某些本地用戶正在瀏覽受蠕蟲入侵的海外網站所致。他進一步證實，政府網站的網絡流量和瀏覽人次在當天一切正常。

53. 楊孝華議員發覺，用戶在互聯網上瀏覽時，有時會出現一些信息，邀請用戶下載最新的程式或新軟件。他詢問，蠕蟲“SQL Slammer”在香港造成的影響相對輕微，可否歸功於本地用戶的電腦保安意識，促使他們

及早妥善地安裝由有關軟件開發商在2002年7月提供的可修補該保安漏洞的軟件，以作補救。

54.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²認同楊議員的觀察結果，並告知與會者，蠕蟲“SQL Slammer”所入侵的保安漏洞首先在2002年7月被發現，而有關軟件開發商亦已公開發出可修補該漏洞的軟件，以作補救。當時，資訊科技署已向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就保安漏洞發出警報，並分發有關的修補漏洞軟件。

5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2月27日